

【文小馆】

## 作家该写什么样的乡村

□王方晨

我一直在考虑,作家对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的认识和理解,到底还有没有提高的空间。

众所周知,新时代的变化之巨。广大农民面对如此迅猛的发展变化,究竟是怎样的心理。我认为,长期以来,对中国农民素质和能力的判断上普遍存在着低估的倾向。

作为一个农民的后代,我本人通过学习改变了农民的身份,但依旧保留着不少农民的习惯,比如特别具有农民特色的所谓“节俭”。即便现在,我家的剩菜剩饭都不舍得倒掉。因为过去在农村的时候,食物是难得的,我以珍惜粮食为美德。反而我仍在农村生活的母亲对此就不怎么赞成,一再嘱咐我,现在不是过去,吃穿不要太不舍得,平时不浪费就好。

可以说,我过度节俭的习惯不好改,而且生活也越来越简朴。我的城里姑姑回到老家,看到地上丢弃的蔬菜,就很心疼,说在城里都是好东西。还有,过去穿旧的、不想穿的衣服我会拿回家里,从很早父母就叮嘱不要再拿了,在村里白送给人人都不屑穿。

今年在老家过年,我去一个同学家坐坐,谈起他的儿子,他说儿子在县城卖房。我误以为是做房屋中介,一问,却是几个年轻人合伙开发房地产,是当房地产老板。

过去只听说过村里人贩鸡、贩鸭、贩棉花,谁能想到,现在会是贩房子。我同学年纪虽比我大,结婚早,但他儿子的年纪顶多不超过二十七八,那么年轻,就敢这么干,而且干出了成绩。

再举个例子,我很少跟老家的人谈论自己的工作,我的父母也不是爱说话的人,再加上我回乡不多,使得一些人搞不清我究竟在外面干什么。事实上不是不想展示一下见过世面,说一些自己在外界的所见所闻,而是因为你知道的,人家也都知道,对很多事情,都会有自己朴素但不失准确的见解。

我老家那个金乡县,在我印象中历来比较开明。我们地处齐鲁礼仪之邦,距离儒家文化圣地曲阜,不过百十来里,但我几乎没有见过磕头下跪的情景。过去,我们那里也不兴要彩礼。周边县里乡下彩礼重,会受到我们耻笑。女孩子的父母常说,闺女养大,不能让她空身儿走。不光不要男方彩礼,还尽可能陪送。我认为这是为人开通,是文明之风。

我举这些例子的意图在于,我们讲乡村振兴,要更好地书写中国乡村发生巨大变化,必须真正了解我们的乡村,真正了解农民,正确理解乡村振兴的意义。它已经不再是曾经被鲁迅先生调侃过的,看到“端出乌黑的蒸干菜和松花黄的米饭”,看到老男人坐在矮凳上摇着芭蕉扇,看到小孩子在树下玩石子,就大发诗兴所说的“无思无虑”的“田家乐”。

新时代的“田家乐”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。自己住着高屋大厦,就不能让人甘于搬个小板凳去到大街上吃饭。自己鲜衣怒马,就不能让人甘于破布遮体,推着小独轮车往田里送粪。那样的所谓田园风光,显然跟我们让农

民过上好日子的终极追求不符。像我一样有过农村生活经历的人,都知道那样的所谓“田园诗”的背后,是无尽的艰困和辛劳,说到底是一味的一厢情愿地把农村放在了“被看”的位置。

显而易见,这种实质性的变化,也已经悄然改变了乡村社会的深层结构。比如,过去农村常常是聚族而居,亲戚关系相对重要。而现在在这方面就比较疏离。过去走亲戚会留饭,现在是扔下礼物,说上几句话就走。很少有在人家吃饭的。我认为这种变化也是一种必然,因为个人的能力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发挥,没有几个人有那么多的闲工夫,相互之间的依赖大大减少。

我相信,一种新型的顺应时代潮流的社会关系,将会随着乡村振兴的逐步深入而建立起来。乡村发展的趋势,是对现代文明社会的逐渐靠近。在我长篇小说《大地之上》中,我就着重书写这个。这是乡村的现状,也是我们书写乡村的前提。

前几年,我一直在写的中短篇,多是农村题材。写着写着,我发现,小说中几乎没有坏人了,几乎一片好人。你好我好大家都好。即便偶尔写到坏人,也会想办法写到他的好,写到人性闪光,要让他更立体。好人坏人,当然这还只是表面化的冲突。我想说的是,在缺乏矛盾冲突的情况下,写作会变得非常艰难。对于一个中短篇还好说,对于长篇,可就不那么简单了。

所以,第一个问题,我认为新时代乡村题材创作不能回避现实生活矛盾,应该鼓励作家善于发现生活矛盾,鼓励作家勇于揭示生活矛盾。不然,文学就不能成其为文学。

有关的乡村作品,可以说已是海量。第二个问题也就摆在我们面前,为什么一些乡村故事,从发表或出版之日起,甚至从落笔之初,就已注定成为了过时的作品?这样的作品缺少什么,我觉得值得认真思考。

第三个问题,同时是个方法。对一部作品,我们可能记住什么?很有可能,就是一个故事或一个人物形象。所以,对我来说,我可以尝试回到原点,从努力讲好一个能够深入人心的故事,塑造一个好的人物形象入手。当然,我也更希望看到别人的能被张口说出的好故事,看到别人笔下出现一个个闪烁出永恒光芒的典型人物形象。

我的这些体会是从实际创作中得来的一点浅见。总而言之,最为重要的,我们应该充分理解,乡村振兴是建立在农民需要的基础上的,这也是乡村振兴的合理性体现。乡村振兴的伟大意义,在于把农民从土地上,从千百年来传统落后的无比繁重的劳作方式中彻底解放出来,从而走向更为广阔的现代化天地,获得一个现代人的成长。

基于此,新时代乡村题材创作,是为时代的作品,也是为人的作品;既向世界提供中国“田家乐”经验,也要充分展示中国农民作为现代人的真实而深刻的生命体验。

(本文作者系著名作家,山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)

□冯涛

20世纪70年代,故乡东河里有个数千亩的芦苇荡。当年东河较少人工治理,高低错落的地形和偏多的雨水积水成湾,比较适合芦苇生长。那个年代经济发展水平低,人类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弱,农业生产基本是靠天吃饭,自给自足或半自足。我们村子小,土地少,芦苇荡是村民生活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大人小孩都对芦苇荡寄予各自的希望,芦苇荡也无私地为人们提供了春夏秋冬的喜悦和希望。

春天来了,万物复苏,百草萌发。芦苇是越冬植物发芽生长最早的地方。芦苇刚拱出地面的样子像竹笋,头尖尖的,身段胖乎乎的,很是可爱。当它们不约而同地成片冒出来,放眼望去,很是壮观。和芦苇相伴钻出地面的,是那些多年生的草本植物,苦菜、七七芽、白蒿、紫花地丁、节骨草等,还有一些不知名的针叶草棵也会急于露脸。靠种子繁殖的芥菜、婆婆蒿等紧随其后,出生在芦苇荡里。气温不断升高,百草们魅力尽显,芦苇荡成了一片色彩斑斓的田野。我经常在大孩子的带领下去芦苇荡挖野菜,哪些可以给人吃,哪些猪能吃,也略知一二。在此过程中有时会遇到野蘑菇,特别是雨后时分更多,那是腐烂芦根的副产品。小泉子里有自生的小鱼,个头约有3厘米。天暖时,我们借助篮子,比较容易就能逮到几条。放到事先准备好的玻璃瓶子里,灌上水,插一枝长出黄芽的小柳枝,感觉很好看。

“吃了端午粽,就把棉袄扔”是故乡的一句俗语,是过了端午,天气就热了,进入初夏了。这时芦苇已长到一米多高,芦身笔挺有力,叶片翠绿油亮。摘几片芦叶卷成唢呐形状的芦号,吹出粗细不同的号声,那是儿时农村孩子的欢乐。成片的芦苇给鸟类提供了生活乐园。有种叫芦喳的鸟,数量多、叫声大,这种鸟在芦荡中做窝繁育后代。它们以芦苇作为立柱,用棉线麻线或细草将几棵芦苇上部缠在一起,细草羽毛做原料,垒成一个遮风挡雨的草庐,在里边下蛋孵卵。我曾和伙伴一起找到过芦喳的家,看见羽翼未丰的幼鸟张口待哺。伙伴告诉我只可看不能用手触摸,否则留下异味老鸟就弃喂幼鸟了。

秋风习习的日子,芦苇已近成年,大都出落得亭亭玉立,身高达2米多,梢部长出了宣示成年的芦缨子(芦花)。芦缨子刚抽穗时体型苗条,颜色浅绿。不断接受阳光雨露的滋润,芦缨变得越来越丰满,色彩逐渐成了紫红色。芦喳等鸟儿穿梭其间,有风吹过沙沙作响,芦苇摇曳着美丽的身姿,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格外美丽。

立冬时节,芦苇迈入一生的最后阶段。整个身体已干枯,芦苇叶多已脱落,芦缨变成土黄色并有白色花絮飘出,成了名副其实的芦花。收割完水稻,刨完地瓜,并种好麦子,乡亲们开始收割芦苇。这时芦苇全身都成了村民的宝贝。芦缨柔软保暖的特点,使其成为制作棉草鞋的原料。大婶子手巧,每年都把收集的芦缨,添加一些稻草,制作成“芦窝窝”分送众人。冬天穿上它不冻脚,我也是受益者之一。整株芦苇是建新房的好材料,与高粱秸相比,既好看又耐用。芦苇还是编芦席、织斗笠的原料。村里多数人家都会织斗笠,娘和姐姐也是织斗笠的高手。那时村里人织的斗笠绝大部分拿到集市卖了换零花钱。

斗笠属于经过深加工的手工制品,制作过程复杂而艰辛,除了费力气,更是累眼累腰,还会割破手。姐姐从小就勤快听话,年龄不大就学会了织斗笠。她白天去生产队劳动挣工分,晚上和娘在家织斗笠,累了困了硬撑着,娘不说睡觉她不敢去休息。有一天晚上,娘织斗笠时到院子去了一趟,很长时间没回来。娘找到院子时,看到姐姐坐在尿罐子上睡着了……娘在晚年时多次嘱咐我们说:你姐从小吃了许多苦,你们要多帮帮她。

1979年我成为恢复高考后村里走出的第一人,村里人赞扬,家里人高兴。上学期期间自己不挣钱,寒假回家说教室冬天冷,想买一双棉皮鞋。娘和姐姐起早贪黑织斗笠,然后背到集上卖。我拿着她们卖斗笠的钱,买了一双18元的棉皮鞋。知道来之不易,我穿得格外仔细。弟弟到济南上大学后,我又把皮鞋送给了他。许久之后说起来,弟弟对我说,知道这是哥的心意,也为了减轻家里的压力,但那双鞋太不像样了,学校垃圾箱里人家扔掉的都比它新……

时至今日,故乡东河的芦苇荡没有了,村里也无人织斗笠做芦窝了,乡亲们早已过上了衣食无忧的生活,但我会常常想起那双棉皮鞋,想起那片芦苇荡,想起芦苇荡带给村人的一切。

(本文作者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,山东作协会员。)